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清算公告出具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5 号）准予变更。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安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58
集合计划简称 A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 A	集合计划代码 A	970058
集合计划简称 B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 B	集合计划代码 B	970059
集合计划简称 C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 C	集合计划代码 C	970060
集合计划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 月 22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5,744,004.06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		

	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分析和发债主体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2,582,348.51
结算备付金	235,565.08
存出保证金	5,267.67
应收清算款	17,280,582.58
资产合计	40,103,763.84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50, 976. 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 141. 64
应付托管费	814. 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387. 18
应交税费	15, 411. 10
其他负债	53, 439. 32
负债合计	630, 169. 56
净资产:	
实收资金	35, 744, 004. 06
未分配利润	3, 729, 590. 22
净资产合计	39, 473, 594. 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 103, 763. 84

四、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正常到期终止。

本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成立财产清算小组，财产清算小组在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清算，清算期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开始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结束。

1、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2025年1月23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期，故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银行存款为22,582,348.51元，其中应计利息为1,882.75元；

（2）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结算备付金235,565.08元，其中应计利息为167.72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存出保证金5,267.67元，其中应计利息为3.63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4）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应收清算款17,280,582.5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月23日回到托管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应付赎回款550,976.14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月23日支付。

（2）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应付管理费为8,141.64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3）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1月22日，应付托管费为814.18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

日尚未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87.18 元, 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应付交易费用 24,839.32 元, 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2 日, 应交税费 15,411.1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支付。

(7) 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5 年 1 月 22 日, 预提费用 28,600.00 元, 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最后运作日), 所有者权益为 39,473,594.28 元。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6 日清算期间:

		单位: 元
一、	最后运作日所有者权益	39,473,594.28
加:	清算期间利息收入 (注 1)	11,439.3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注 2)	34.3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3)	0.78
减:	应付赎回款	1,260,417.40
二、	2025 年 2 月 6 日净资产 (注 4)	38,224,651.39

注 1: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注 2: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的结算备付金利息, 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注 3: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 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注 4: 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 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 清算期间结束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2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8,224,651.39 元,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 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2 月 6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4、 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2 月 6 日